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教育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分析报告

韶关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的要求，我局对2019年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分析报告如下。

一、提高站位，认真学习，夯实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基础

一是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文件，加深制度理解。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积极参加韶关市司法局组织的各种学习和培训。2019年，我局行政执法分管局领导、骨干执法人员参加了市司法局组织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一全体会议、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推进会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答疑视频会议、2019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等。及时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行政执法的有关文件，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2019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工作指引》《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推进会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等。通过学习和培训，使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深刻领会十九届四中全会对行政执法的新要求，增强了依法行政的意识，丰富了行政执法的法律知识，提高了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二是建立工作平台，增加执法人员，落实工作责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加大全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力度，我局建立了市教育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群，群成员包括市教育局机关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的行政执法联络员。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我局建立了韶关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工作群，群成员包括市教育局机关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的行政执法联络员。我局原行政执法人员由各行政执法科室负责人组成，存在着行政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现各行政执法科室增加了行政执法联络员，为做好新形势下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人员保障。为进一步规范韶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明确行政执法责任，我局草拟了2019年的《韶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制定了2019的《韶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试行）》。同时，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

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粤司函〔2019〕677号）和韶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部署要求，为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的数据填报和公示工作，我局拟订了《关于开展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做到两个“明确”，一是明确部门分工，二是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填报工作要求。

目前，我局已于2019年按要求完成系统的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信息填报工作，并按要求完成了2019年事后信息填报工作，包括执法结果填报和年终数据填报工作。

二、多措并举，严格要求，狠抓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成效

（一）2019年行政执法工作基本情况

1.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

2019年，我局收到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2351件，认定2316件，不予认定35件。无发生因行政许可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2019年，我局根据上级执法机构（韶关市监察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韶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撤销教师资格证的行政处罚3例，无发生因行政处罚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3. 行政检查实施情况

2019 年，我局对 9 间市属民办学校进行年检，无发生因行政检查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4. 其它行政执法实施情况

我局无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和行政征用三项行政执法。

（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局积极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 号）的有关精神，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教师资格认定公示。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我局分别制定《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上半年高中、中职（实习指导教师）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和《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下半年高中、中职（实习指导教师）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法》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办理教师资格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现场认定所需要提交的材料要求都做了详细说明。我局及时向社会公开认定结果，通过韶关市教育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取得良好成效。

（2）撤销教师资格证公示。2019 年，我局根据上级执法机构（韶关市监察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韶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撤销教师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3 例，将处罚结果报单位审批后形成处罚文书，处罚文书分别送当事人签收、本单位及当事人单位分别留存。

(3) 民办学校年检公示。我局制定了《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和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对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年检范围、年检内容、检查形式、提交材料等都做了公开说明。我局有关工作人员在对民办学校进行年检的工程中，主动向民办学校说明年检的有关要求、送审材料、时限要求，按照有关程序做到文明用语，规范执法。我局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年检结果，将行政执法全流程公开，年检结果通过韶关市教育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取得良好成效。

此外，我局的上述三项行政执法工作还按要求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完成了 2019 年事后信息填报工作，包括执法结果填报和年终数据填报工作。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全过程记录。一是在对行政许可(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方面严格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按规定审核申报人的材料及现场审核，安排工作人员对认定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按要求对申报人原始材料进行留存。确保可对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二是制作《韶关市教育局

公文送达回执》做好行政处罚档案管理工作，将行政处罚全过程涉及的相关处罚决定、处罚依据（文件）、处罚文书及证明材料等及时按要求进行归档，确保档案管理工作井然有序。

（2）撤销教师资格证全过程记录。我局根据上级执法机构（韶关市监察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韶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撤销教师资格证的处罚 3 例，将处罚结果报单位审批后形成处罚文书，处罚文书分别送当事人签收、本单位及当事人单位分别留存。

（3）民办学校年检全过程记录。一是在对民办学校进行年检的工作过程中，按规定审核相关的材料及现场审核，安排工作人员对民办学校年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按要求进行保存。确保可对行政执法的行为进行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二是做好民办学校年检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各民办学校的年检材料按要求进行归档，确保档案管理工作井然有序。

3.落实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推进会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二次全

体会议》等相关文件、会议精神，按要求开展教师资格认定、撤销教师资格证、民办学校年检等行政执法工作。建立了相关工作制度，细化了相关工作程序，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三、存在问题

一年来，我局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具体表现在：少数干部对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由于机关编制问题，没有成立法规部门，没有配备专业人员；行政执法配套机制还不够健全，行政执法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规范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规范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力做好行政执法“两个平台”的使用工作。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针对行政人员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够强等问题，通过开拓思路，努力研究和探索加强教育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增强执法人员理解、掌握、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促进全市教育行政执法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坚决贯彻执行《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推进会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

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努力实现教育系统行政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检查经常化、执法监督制度化，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韶关市教育局

2020年1月21日